

114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繳費時間:113.10.29~113.11.06 報名時間:113.10.29~113.11.07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校 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 admiss@gm.ncue.edu.tw

學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一覽表

			甄試	項目	備註
編號	招生學系(組)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初試)	面試 (複試)	
1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2	✓	✓	
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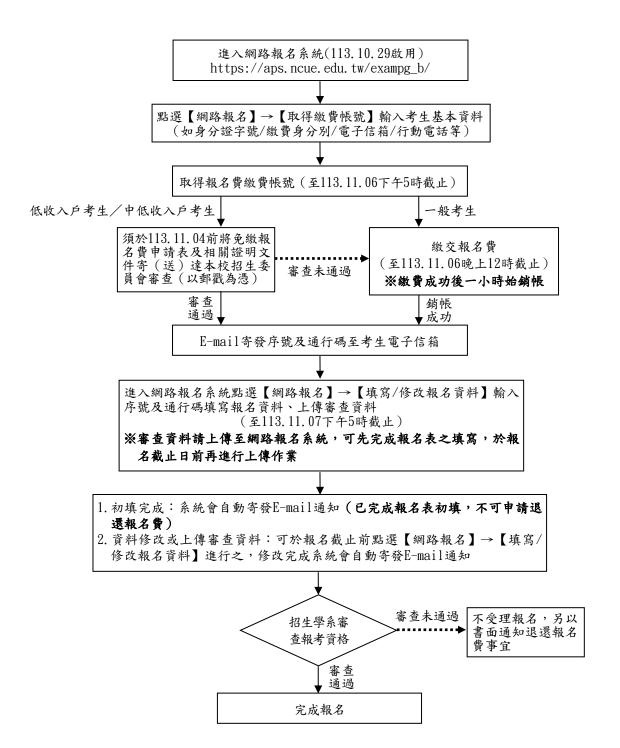
備註:每學年度參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學系(組)皆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重要試務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13.10.29(二)上午9時~113.11.06(三)下午5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13.10.29 (二) ~113.11.06 (三) 晚上12 時止
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113.10.29(二)上午9時~113.11.07(四)下午5時止
初試(資料審查)成績線上查詢	113.11.22(五)下午5時 (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公告進入複試(面試)名單	113.11.22 (五) 下午 5 時
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複查申請 截止日	113.11.25(一)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複試(面試)地點及時間表	113.11.27(三)下午5時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准考證下載	$113.11.27 (\equiv) \sim 113.12.02 (-)$
複試(面試)	113.12.02(一) (請依網頁公告時段為準)
公告錄取名單暨寄發成績單	113.12.17(二)下午5時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	113.12.19(四)前(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13.12.24 (二) 前 ※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以郵戳為憑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4.03.03 (-)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	114.03.03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 與教育行政目的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 ,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 1.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4. 輸入「轉帳金額」
 -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 (二)網路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3. 輸入「轉帳金額」
 - 4. 完成繳費, 擷取「轉帳交易明細表」畫面留存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 (三)其他行庫匯款 (須另收手續費,玉山銀行僅提供轉帳不接受臨櫃繳款)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 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 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請參閱P.1~2)

目 錄

重	點	索	引
_	1111	717	-

	學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一覽表	
	重要試務日程表Ⅱ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Ⅲ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IV	
共同	月規定事項	
У Г		
	壹、依據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参、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1
	肆、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 1
	伍、報名注意事項	3
	陸、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柒、初(複)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捌、成績計算	5
	玖、錄取規定	
	拾、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5
	拾壹、成績複查	
	拾貳、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6
	拾參、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6
	拾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7
	拾伍、其他規定	7
各扌	3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٠. ۷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10
附針	SE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	
•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2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19
	四、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 ····································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ハ -	
	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九、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25 26
	九·納姆報石巡員下明衣 十、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	
	十 个仅但且则久又也相时 仅四一四则	<i>41</i>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4年(詳細規定請參本校學則)。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學生,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學士班報考資格,並須同時符合招生學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之一(P.8、10)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②考生如對招生學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招生管道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之考生。 六、注意事項: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能檢具者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報名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完成報名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書面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
 - (四)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學歷相關等證明文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 ,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公費生及依規定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可否轉系,依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肆、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費用:
 - (一)新台幣1,200元整。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户考生」及「中低收入户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 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 (二)申請方式:於113年11月4日(一)前備妥下列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 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附錄二)。
 - 2.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 3.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三)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至『特殊選才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將申請資料備齊於113年11月4日(一)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通行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仍未接到序號、通行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 三、報名期間:113年10月29日(二)上午9時至113年11月7日(四)下午5時止。
-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Ⅲ),務必於113年10月29日上午9時至113年11月6日下午5時前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13年11月6日晚上12時前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使用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報名費繳費後約1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始可上網報名;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致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 (一)網路上傳審查資料:113年11月7日(四)下午5時止,請將報考學系(組)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PDF檔,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修改報名資料」時即可一併上傳後送出,或於填寫報名表完成後,再行上傳【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填寫/修改報名資料」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 ※建議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 (二)應繳資料:將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及學系(組)指定繳交資料(詳P.8~P.11)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應繳資料	備註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
- 2.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113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若繳交學生證應有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務必影印後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改繳交在學證明。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 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考生若尚未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請檢 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錄三)。
- 4. 境外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持境外學歷,須分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之規定。

學歷證明文件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網路報名時可暫准上傳未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並請先繳交「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附錄四)。若經錄取,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應屆畢業生報名者,報名時可不繳交畢業證書,但註冊時必須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 駐 外 機 構 網 站 請 至 外 交 部 網 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查詢。

學系(組)指定繳 交資料(P.8~11) 符合學系(組)「報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審查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配合教育部「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於特殊選才管道以招生 分組方式辦理資安外加名額招生。資訊工程學系有分一般組與資安組,考生僅能 選擇其中一組報考,不得重複報名該系的一般組與資安組。

※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

- 二、本簡章規定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 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報名手續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符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 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但報名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校將另行通 知,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考資格審查不符等 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初填報名表並送出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
- (三) 辦理日期:113年10月29日(二)至113年12月02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手續:填妥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九)並檢附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13年12月中下旬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任何證明與資料審查文件, 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 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或修業證明書。
- 六、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將各學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上傳至 網路報名系統審查。

陸、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並以A4白紙單面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13年11月27日(三)至113年12月02日(一)止。
- 二、網址: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准考證列印」。 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 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13年11月29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傳真04-7211154,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複試(面試)當 日應試前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 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向各招生學系申請補發。
- 五、准考證限於複試 (面試)當日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六、複試 (面試) 當日如需到考證明,請至各招生學系辦理。
- 七、未進入複試(面試)階段之考生仍有下載准考證之權限,係為提供查詢准考證號 碼之功能,不代表得參加複試(面試)。是否得以參加複試(面試),以各學系網 站公告為準。

柒、初(複)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分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
- 二、經本校及學系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各學系(組) 針對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進行初試(資料審查),並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高低 決定參加複試(面試)考生名單。
- 三、參加複試(面試)考生名單預計於113年11月22日公告,並於網路報名系統線上查詢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 四、複試(面試)日期:113年12月02日(一)。
- 五、公布複試(面試)地點及時間表:於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本校 教務處及各招生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 間參加複試(面試)者視為缺考。
- 六、複試 (面試) 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

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備驗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七、考生應試前,請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五)。
- 八、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 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 九、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面試)當天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一)交通費:以補助複試(面試)當天往返本校交通費為原則,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臺中、南投、彰化(彰化市不補助)補助250元;新竹、苗栗、雲林、嘉義補助800元;基隆、臺北、新北、桃園、臺南、高雄、屏東補助1,500元;花蓮、臺東、宜蘭、離島地區補助2,000元。
 - (二)住宿費:以補助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桃園(含)以北、臺南(含)以南、東部地區、離島地區補助住宿費2,000元。

捌、成績計算

總成績以本簡章各招生學系(組)之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如有小數, 以小數點後第3位數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數。

玖、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 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拾、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日期: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一般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
- 三、「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 四、不受理雷話香榜。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一)初試(資料審查)成績: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 (二)複試(面試)成績: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六),另需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 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每一甄試項 目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 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信封請註明「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
- (二)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 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 一、正取生應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將「就讀意願聲明書」(附錄七)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 生正取生通訊報到」,逾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 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錄八),亦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信封註明「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若已向本校完成「就讀意願聲明」者,日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方式亦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114年3月3日。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於114年3月3日當日才欲辦理放棄,請先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7232105#5636)

三、備取生遞補:

- (一)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 定招生名額為止。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將個別寄發遞補通知,請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內將「 就讀意願聲明書」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完成「就讀意願聲明」 作業(以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聲明」者,視同自動 放棄錄取資格。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其方式同正取生,請依遞補通知規定 時間內完成放棄入學作業。
-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本校規 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 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 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 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五、不得重複報到:特殊選才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 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 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 (一)同時錄取「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拾參、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本校註冊組於114年7月中至8月初郵寄報到通知(新生入學及註冊須知;本校新生網頁項下大學部新生領航網亦可下載樣本),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到註冊文件,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 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及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

- 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 資格。
- (四)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網頁)。
- (五)考生詢問有關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註冊組:04-7232105轉5615。

拾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有意願在未來擔任中學教師者,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可透過各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各系所相關甄選辦法。
- 二、上述規定詳見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法令規章/課程相關法規。

拾伍、其他規定

- 一、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新生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新生網頁(網址:https://www.ncue.edu.tw/p/412-1000-861.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須參加體檢。
- 四、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 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五、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 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六、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 七、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校戮力推動國際化,姊妹校涵蓋世界各地,與世界名校簽署雙聯學制,提供更多出國交換、實見習與獲取國外學位的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詳洽國際處,網址:https://oicaweb.ncue.edu.tw/。
- 九、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科技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 為原則。
- 十、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 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 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拾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招生名額		2名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學系(組)規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1.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科學展覽,電腦與資訊學科獲佳作(含)以上成績者。 2. 參加教育局主辦各縣市科學展覽,電腦與資訊學科獲前三名或特優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資訊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 通過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4級(含)以上及程式設計實作題4級(含)以上者。 5.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為B級(含)或中級(含)以上者。 6. 其他與資訊相關的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項目	內容	佔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甄 員 績計算	資審 (初試)	指定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明文件(詳簡章P. 3)。 3. 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4. 特殊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5. 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 6. 符合本系(組)報考資格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1		

		· · · · · · · · · · · · · · · · · · ·
	面試 (複試)	1. 參加複試(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11 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 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於面試時間參加者視為缺 考。 2. 複試(面試)於113年12月02日(星期一)舉行。 3. 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 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 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應試。 4.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學科知識、即席問答及本系相關知 識。
		1. 本系有分一般組及資安組,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報考,不得重複報名。
		2.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招生名額的5倍人數參加複試(面試)。
		3. 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
其他規	見定及	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
説E	明	分比證明。
		4. 透過本招生考試,挖掘對「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系統整合、物聯網」等
		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國家科技發展所需人才,協助產業
		的發展。
		1. 本系訂有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
		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
		2. 欲選修教育學程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	註	3. 本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簽有雙聯學制,
		學生有機會於四年內取得兩個學士學位
		4. 已修習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及學系之相關規定。
		5.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與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係為配合教育部資安
		學研人才培育計畫之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聯絡電話 04-75		04-7232105#8402 E-mail csie@gm. ncue. edu. tw
學系網址 https://www.csie.ncue.edu.tw		https://www.csie.ncue.edu.tw

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招生名額		2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學系(組)規定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1.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科學展覽,電腦與資訊學科獲佳作(含)以上成績者。 2. 參加教育局主辦各縣市科學展覽,電腦與資訊學科獲前三名或特優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資訊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 通過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4級(含)以上及程式設計實作題4級(含)以上者。 5.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為B級(含)或中級(含)以上者。 6. 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7. 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8. 其他與資安相關的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項目	內容	佔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甄試項 目與成 資料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明文件(詳簡章P. 3)。 3. 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4. 特殊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5. 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 6. 符合本系(組)報考資格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60%	1

	面試 (複試)	1. 參加複試(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 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考 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於面試時間參加者視 為缺考。 2. 複試(面試)於113年12月02日(星期一)舉行。 3. 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 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 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應試。 4.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資安相關學科知識、即席問答及本 系相關知識等,即席問答將著重於考生對資安議題瞭解 程度之評量。
扩 4 4 4	見定及	1. 本系有分一般組及資安組,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報考,不得重複報名。 2.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招生名額的5倍人數參加複試(面試)。 3. 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 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
說	-	分比證明。 4. 透過本招生考試,挖掘對「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系統整合、物聯網、資安」等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國家科技發展所需人才,協助產業的發展。
		1. 本系訂有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 2. 欲選修教育學程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簽有雙聯學制,
備註		學生有機會於四年內取得兩個學士學位 4. 已修習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及學系之相關規定。 5. 配合教育部「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本系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資安外 加名額招生。
聯絡電話 04-7232105#8402 E-mail csie@gm.ncue		04-7232105#8402 E-mail csie@gm. ncue. edu. tw
學系網址 https://www.csie.ncue.edu.tw		https://www.csie.ncue.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函修正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 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 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 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 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 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 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 行認定。

第 九 係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 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 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 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 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 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 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出	4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報考學系			學系	組 別		組
聯絡電話	宅()公()		行動電話			
E-Mail	公()					
報名費	99216-][(務必填寫))
繳費帳號	※此帳號僅提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 113年11月4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自備信封, 信封封面註明:內附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2)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
 -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2.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 E-Mail 寄發序號及通行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通行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招生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核章
□符合	□已完成網路報名	
□付行	□未完成網路報名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報考學士班特殊選	才招生考試	學系	_組,自高中年級
起至高中年級,已向	(縣、市)主管機	畿關申請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並已審議
通過(檢附核發之證明影本)	。相關身分資格皆符合「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等規定。今	本人報考國立彰化師範之	大學114學年度學士	班特殊選才招生,因
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	段,將於國立彰化師範之	大學114學年度註冊	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
學力認定。日後若經查證不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23定標準,本人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絕無
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切結人簽名: (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E

<附錄>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年1月31日公布)

-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 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 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 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中文) 校院名稱 (英文) 學校住址							
(中文) 校院名稱 (英文)							
校院名稱 (英文)							
(英文)	(中文)						
學校住址							
境外學歷 (含國名、地區)							
修業期間 修業期間 合計共 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高中應屆畢業 □高中以上(含)畢業 □同等學歷(力)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						
	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						
	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						
1-11-5-5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						

	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備註: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與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及入出國紀 錄證明一併上傳。

日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

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 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輕重提報議處。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 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 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 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

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 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 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 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 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 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 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 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三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 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 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 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 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 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十五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 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 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 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 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 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初試)	面試 (複試)
報考學系(組)				原始得分		
准考證號				冰如何刀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每一甄試項目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500207彰化市進德路 1號),信封請註明「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錄取身分 (請勾選)	□正取生	□備取生
通訊地址					
本人願意入學就讀 依規定辦理註冊入 此致	學,特此聲明。	學		學系	组,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Т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時,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貳、 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 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錄取	貴校	學系	;	組,因故放棄	人學資	格,	特此	聲明。	•
此致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								
錄取生簽	-名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 (監護人)	-			聯絡電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放棄入學本校
學系	_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學校教務處招生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貳、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 2. 本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後,應於 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以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之手續(以郵戳為憑)。
-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	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含手機)	
報考學系(組)					
申請退費 原 因	□完成報名手 □重複繳費	續但報名資格 □溢			未完成報名	
申請退費	筆,每筆	元(已扣除	余作業處理	費 200 元),	共計新臺幣	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	金融機構:			立帳郵局	:	郵局
郵局請擇一填 寫,限本人帳	銀行	分	行	局號:		
户)	帳號:			帳號:		
請浮貼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ジ貼處						
	申請人:		(簽	章) 3	手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表申請日期: 113 年 10 月 29 日~113 年 12 月 02 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審查通過後於113年12月中下旬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十】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進德):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 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 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 行,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進德):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進德):

- 1.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台中客運」101 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 達。
- 2.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A路公車,至彰化師大 進德校區下車。

高鐵(進德):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 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1.「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 2.「員林客運」6933台中-鹿港線
- 3.「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
- 4.「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 5.「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

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台中站轉乘資訊網頁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 為準。

備註:

- 高鐵台中站【高鐵彰化站離本校較遠】與臺鐵新鳥日站為共構系統,搭高鐵之考生可自臺鐵新鳥日站轉乘 火車至彰化火車站。
- 2.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皆設有公共自行車2.0 MOOVO智慧單車,歡迎多加利用。
- 3.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tourism.chcg.gov.tw/index.aspx→旅館民宿)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寶山):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寶山):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寶山):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 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高鐵(寶山):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鳥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

- 1.「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 2.「員林客運」6933 台中-鹿港線
- 3.「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
- 4.「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 5.「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

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台中站轉乘資訊網頁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 場公告為準。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